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 .....	1
正 文 .....	5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8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8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	14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十二、 结 论 .....	23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三英精密、公司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业母机基金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社保湾区科创基金	指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投资	指	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池企管	指	英池（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维企管	指	博维（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须颖、刘颖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之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	实际控制人、英池企管、博维企管、公司各轮定增投资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

致：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1-151

敬启者：

本所接受三英精密委托，担任三英精密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定向发行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及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083028075A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四纬路 28 号厂房 1
法定代表人	须颖
注册资本	4,170.684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精密仪器制造；自动化设备及仪器设计、制造、销售；应用软件研发、销售；质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设备租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8 月 2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70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登陆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公司证券简称为“三英精密”，证券代码为“839222”，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资格。

##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的核查

（1）根据发行人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 1 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3 年 12 月 25 日，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向三英精密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应急罚（2023）总-6-037 号），因三英精密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英精密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包含董事长、副总经理、成像测试总监、设计总监等岗位及质量部、技术部、市场拓展部、软件部等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2022 年未对上述岗位、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考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天津市安全生产条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款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4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未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罚款金额的较低区间，公司已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

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 等公开网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核查

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的核查,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的核查

经本所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

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文件，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

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6.03.10），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其中在册股东 1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4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发行价格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工业母机基金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036,598	37.16 元/股	150,000,000	现金
深创投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88,374		7,000,000	现金
社保湾区科创基金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53,498		28,000,000	现金
东莞科创投资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03,659		15,000,000	现金
合计		<b>5,382,129</b>	-	<b>200,000,000</b>	-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工业母机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业母机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4H9Q80U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栋 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工业母机基金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ZJ510”；工业母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4238”。

### (2) 深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263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马楠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许可经营项目：无。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深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80”。

### （3）社保湾区科创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社保湾区科创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AH5D099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与槟榔道交汇处西北深九科技创业园 5 号楼 209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额	5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社保湾区科创基金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AHT85”；

社保湾区科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346”。

#### （4）东莞科创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科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67EK79D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9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东莞科创投资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ASY91”；东莞科创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696”。

（5）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工业母机基金、深创投、社保湾区科创基金、东莞科创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描述“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工业母机基金、深创投、社保湾区科创基金、东莞科创投资的实收出资额均不低于1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业母机基金、深创投、社保湾区科创基金、东莞科创投资均

已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工业母机基金、深创投、社保湾区科创基金、东莞科创投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之“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发行对象工业母机基金、深创投、社保湾区科创基金、东莞科创投资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手段的自筹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1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须颖、刘颖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上述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6年3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三）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须颖、刘颖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四）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亦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五）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1、发行人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亦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工业母机基金、社保湾区科创基金、东莞科创投资均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此外，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之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深创投为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系市场化运作基金。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第五条，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也不涉及发行人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履行其需要的审批程序。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须颖、刘颖已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实际控制人须颖、刘颖、英池企管、博维企管、公司各轮定增投资人已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东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股份锁定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发生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股东协议》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事项、优先权利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作出了明确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公司、须颖、刘颖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且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 1、《股份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和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不存在《定

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 2、《股东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实际控制人须颖、刘颖及英池企管、博维企管（乙方）、公司各轮定增投资人（投资人，包括发行对象及 2021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2022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2022 年第二轮定增投资人、2023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与发行对象（甲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存在领售权、售回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1	优先认购权	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p>2.1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增加其注册资本（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增资”）。在公司拟增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投资人届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增资（“认购额度”）。</p> <p>2.2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标的公司增资之前向各投资人送达关于拟议增资的书面通知（“增资通知”），增资通知应列明(a)增资金额、类型及主要条件；以及(b)该拟议增资实施后标的公司能够收到的对价。</p> <p>2.3各投资人有权在其收到增资通知后 20 日内（“优先认购答复期间”）向标的公司发出书面认购通知（“优先认购通知”）。优先认购通知应当说明发出该优先认购通知的投资人以增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认购拟议增资的数额和比例。如有投资人在收到增资通知后未在优先认购答复期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视同其放弃优先认购权。</p> <p>2.4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同意，前述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1）经股东会批准，公司为建立和实施员工或管理层激励方案而增资或发行新股；（2）投资人根据第 4.3 条行使反稀释权而要求公司增发的股权。</p> <p>2.5如投资人依据上述条款主张行使优先认购权，乙方应保证投资人优先认购增资，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股东会提出投资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在股东会表决时投票赞成。</p>	<p>是，该条款属于发行对象、公司历次融资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权利义务约定，公司并非《股东协议》签署主体；该条款未直接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未就优先认购权的行使实质上为发行人设置义务，发行人不作为优先认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因此，该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问题1的相关规定。202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并提请股东会确认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已在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中明确了本</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定向发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2	股权转让限制	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p>3.1 转让限制</p> <p>各方同意,除非获得占投资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投资人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否则在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或第三方转让、让与、出售、赠与、托管、授予、许可、质押或以其它方法处置其在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权或其在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权上设置其它权利负担。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同意,前述对于乙方的股权转让限制不适用于:(1) 投资人根据第 4.3 条行使反稀释权要求乙方进行股权补偿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以及(2) 乙方为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合格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实施的股权转让。</p> <p>乙方不得在投资人不同意其转让行为时要求投资人购买其股份,也不得将投资人不购买其股份的行为视为同意其转让行为。</p>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3	投资人的股权转让	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p>3.2 投资人的股权转让</p> <p>投资人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直接或间接随时自由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的股权,签订本协议的其他股东应予以同意,且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对该等转让和处置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如果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政府部门的要求,投资人拟转让或处置标的公司股份,需要标的公司</p>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p>其他股东同意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如有),实际控制人同意促使标的公司其他股东预先给予法律、章程或政府部门要求的同意并放弃法律、章程或政府部门所赋予的优先购买权,并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以协助投资人尽快完成股权转让。</p> <p>3.3投资者的优先购买权</p>	
4	优先购买权	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p>3.3.1受限于本协议第3.1条(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如果乙方(为本协议第3.3条(投资者的优先购买权)之目的,以下称“拟转让股权方”)拟向一个或多个主体(为免疑义,该等主体包括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受让股权方”)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下合称“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称“拟转让股权”),投资人可先于拟受让股权方按投资人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和价格购买拟转让股权。但是,为合格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实施的股权转让不受本条款之限制。</p> <p>3.3.2拟受让股权方按本协议第3.3.1条的规定转让拟转让股权前,应就其进行该转让的意向首先向标的公司和各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转股通知”)。转股通知应当包括:(a)对拟转让股权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股份数量、转让价格、转让价格支付期限等;(b)拟受让股权方的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拟受让股权方的姓名/名称及经营范围(如适用)等;及(c)拟进行的转让所依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转股通知应当证明拟受让股权方已自拟受让股权方处收到确定的要约,并且基于善意确信其可以根</p>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5	跟售权	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p>据转股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就该转让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转股通知应同时包括任何书面建议、条款清单、意向书或其他有关拟定转让的协议的复印件。如果拟转让股权方未向投资人发送转股通知，则不得继续进行拟转让股权的转让。</p> <p>3.3.3各投资人有权在其收到转股通知后 20 日内（“优先购买答复期间”）向拟转让股权方发出书面购买通知（“优先购买通知”）。优先购买通知应当说明发出该优先购买通知的投资人以转股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的数额和比例。如有投资人在收到转股通知后未在优先购买答复期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对拟转让股权方在转股通知中说明的转让作出了书面同意，并放弃了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p> <p>3.3.4乙方应共同促使标的公司及各股东配合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办理中国法律规定的的所有股权转让手续。</p> <p>3.4投资人的跟售权</p> <p>3.4.1在遵守第 3.1 条的前提下，如果乙方希望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给第三方（“受让方”），且投资人未根据其在本协议第 3.3 条项下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购买全部拟转让股权，则拟转让股权方应在优先购买答复期间届满后 10 日内送达书面通知（“共同出售通知”）。</p> <p>3.4.2投资人（“跟售权人”）有权在其收到共同出售通知后 20 日内（“共同出售答复期间”）向拟转让股权方发出书面通知，有权但无义务以转让通知中相同的价格，优先于拟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售其在公司中的股权（“跟售权”）。如要求行使跟售权的跟售</p>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6	领售权	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p>权人有多个的，则该等要求行使跟售权的跟售权人应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出售给受让方的公司股权。</p> <p>3.4.3如果(a)在本协议第 3.3 条中所定义的转股通知中确定的拟受让股权方拒绝购买任何数量的跟售权人拟转让的股权；或(b)该拟受让股权方未能在完成对拟转让股权方所转让的股权的购买之前或同时完成对跟售权人拟转让的股权的购买，则拟转让股权方不得向该拟受让股权方转让股权，除非拟转让股权方在该等转让完成之前或同时按照在本协议第 3.3.2 条中所定义的转股通知中所列明的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完成对跟售权人拟转让的股权的购买。</p> <p>3.4.4乙方应促使使标的公司及各股东配合跟售权人办理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股权转让手续。</p> <p>3.4.5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同意，前述跟售权不适用于：(1)经股东会批准的合格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而进行的股权转让；(2)投资人根据第 4.3 条行使反稀释权而进行的股权转让。</p> <p>4.1 领售权</p> <p>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能如期完成合格上市，经过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合计持有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二分之一（为免疑义，指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中持股比例过半数的投资人及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合计持有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二分之一（为免疑义，指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中持股比例过半数）的投资人及 2023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合计持有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二分之一（为免疑义，指 2023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中持股比例过半数）的投资人（“领售股东”）共同同意后，</p>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p>任一投资人可提出直接或间接地收购公司的股权或资产的整体出售（定义见第 4.4 条）方案，全体投资人应当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出售（不论是否设计为兼并、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交易）或者同意标的公司的资产出售（定义见第 4.4 条），则乙方承诺且有义务以与领售股东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参与该整体出售，包括但不限于发起并召集关于整体出售的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在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上投票赞成通过整体出售的决议、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为免疑义，如整体出售方案为潜在收购方直接或间接地收购公司资产，经领售股东共同同意后，投资人及乙方有义务以与领售股东参与该整体出售，且乙方应当促使其他公司股东参与该整体出售，包括但不限于发起并召集关于整体出售的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在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上投票赞成通过整体出售的决议、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各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本条约定提出整体出售方案。</p> <p>为免疑义，各方同意，投资人在 IPO 审核期内不得依据本项规定行使领售权。</p> <p>届时以投资人的领售方案确定的整体出售价格或乙方提出的整体出售价格孰高为原则确定整体出售方案。</p> <p>若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潜在收购方后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其根据第 4.2 条（售回权）行使售回权后可收到的售回价款，则就差额部分（“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售回补偿额”），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其在整体出售中获得的全部现</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7	售回权	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	<p>金价款予以补偿。若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潜在收购方后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其根据第 4.2 条（售回权）行使售回权后可收到的售回价款，则就差额部分（“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售回补偿额”），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其在整体出售中获得的全部现金价款予以补偿。</p> <p>在前述情况下，各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或各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均有权要求潜在收购方，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配合并要求潜在收购方，将其拟支付给实际控制人的全部现金价款直接支付给相应的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或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用于弥补前述差额部分；若实际控制人在整体出售中获得的全部现金价款不足以充分支付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售回补偿额及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售回补偿额的，则各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应按照其届时所应获得的补偿额的相对比例获得相应价款。</p> <p>为避免疑义，乙方按本条约定参与领售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时，无须获得占投资人届时所持公司股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投资人书面同意且不受限于本协议第 3 条“股权转让”的有关约定。</p> <p>4.2 售回权</p> <p>如果发生以下任一事项（“回购触发事件”），投资人（“售回权人”）有权利按照本第 4.2 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为免疑义，仅包括各投资人通过参与 2021 年第一轮定增、2022 年第一轮定增、2022 年第二轮定增、2023 年第一轮定增、</p>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p>2024年第一轮定增及/或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权)出售给实际控制人;</p> <p>4.2.1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严重违反其本轮定增交易文件或前一轮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在本轮定增交易文件或前一轮交易文件中作出任何不实陈述保证;</p> <p>4.2.2实际控制人出现欺诈、侵占或重大失误而严重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或者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实质性地停止为公司服务,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不竞争或竞业禁止承诺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公司上市的;</p> <p>4.2.3在实际控制人未尽合理商业努力的情形下,关键员工出现欺诈、侵占或重大失误而严重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任何两名或以上的关键员工从公司离职或实质性地停止或者不再全职为公司服务(为免疑义,如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关键员工从公司离职或实质性地停止或者不再全职为公司服务,但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找寻替代该等关键员工的合适人选,且该等合适人选经过届时持有投资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的投资人同意的,则该等情形不构成回购触发事件),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任何两名或以上的关键员工违反不竞争或竞业禁止承诺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公司上市的;</p> <p>4.2.4标的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金额在人民</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p>币 500 万元以上视为重大) 或刑事违法行为、被依法进行刑事调查或追究刑事责任, 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正常经营, 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或出现其他对公司申请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p> <p>4.2.5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p> <p>4.2.6 实际控制人和/或任何集团公司及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违反任何反贿赂、反腐败法律法规 (“反贿赂法律”), 给投资人造成任何损失, 实际控制人应赔偿投资人遭受的任何该等损失;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能在投资人提出赔偿要求后六 (6) 个月内赔偿投资人的损失, 投资人有权根据本条的规定行使售回权;</p> <p>4.2.7 任一年度公司聘任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 (包括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 或者标的公司未能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向投资人提交经审计的集团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且经投资人发出要求标的公司提供合格审计报告后 1 个月内标的公司仍无法提供的;</p> <p>4.2.8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公司仍未如期完成合格上市 (公司已向合格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部门申请上市审核, 且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审核期的, 各投资人在审核期内不得依据本项前述规定行使售回权);</p> <p>4.2.9 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被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p> <p>4.2.10 集团公司知识产权发生争议或纠纷, 导致标的公司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或对标的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p>4.2.11任一有权股东根据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协议、承诺函、备忘录）提出回购主张的；</p> <p>4.2.12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触发情形。</p> <p>若出现以上约定的任一情形，投资人有权于知悉回购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24个月内，或于前述期间通过书面通知方式告知实际控制人或更长期限内，或于前述期间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免疑义，投资人未发出通知不代表其放弃相应权利），并要求根据本协议4.2条之规定行使回购权。实际控制人应根据本协议第4.2条之规定回购投资人在回购通知中载明的公司股权，并在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60日内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在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后，如果任一售回权未行使或未主张售回权，并不意味着该售回权被放弃或丧失；该售回权在有效期内任何时候内决定是否行使其售回权，无论其经过多长时间。</p> <p>各方同意，投资人根据本协议4.2条之规定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价格（“回购价款”）为：各投资人拟出售的股权数量对应的该投资人已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免疑义，该等回购价款不包括该投资人减持其通过定增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对应的该投资人已支付的回购款）的100%金额及其按每年8%计算的利息（单利）。为免疑义，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经过的天数计算，且一年以365天计算，自投资人各自对应投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起算至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p> <p>如果各售回权到期选择行使售回权，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回购：</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p>(A) 实际控制人应当优先回购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相应售回价款（为免疑义，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位于同一顺位）；</p> <p>(B) 当且仅当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的售回价款已经得到全额支付以后，实际控制人方可回购 2023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相应售回价款；</p> <p>(C) 当且仅当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 2023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的售回价款均已得到全额支付以后，实际控制人方可回购 2022 年第二轮定增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相应售回价款；</p> <p>(D) 当且仅当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2023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 2022 年第二轮定增投资人的售回价款均已得到全额支付以后，实际控制人方可回购 2022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相应售回价款。</p> <p>(E) 当且仅当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2023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 2022 年第二轮定增投资人及 2022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的售回价款均已得到全额支付以后，实际控制人方可回购 2021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相应售回价款。</p> <p>在不影响本条其他规定前提下，同一轮次/顺位的售回价款不能全额获得支付的，就实际控制人在任何时候能够支付的售回价</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8	反稀释权	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p>款部分，各要求售回的该轮次/顺位售回权人应按照其届时所应获得的售回价款金额的相对比例获得相应价款。</p> <p>为免疑义，售回价款以各投资人拟出售的股权数量对应的该投资人已支付的投资款金额（为免疑义，该等投资款金额不包括该投资人减持其通过定增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对应的该投资人已支付的投资款）及其相应利息计算。</p> <p>各方确认，在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第4.2条约定履行售回义务时，实际控制人以其直接及间接持有集团公司股权价值为限承担回购义务（为免疑义，该股权价值系指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售回义务时点股权的公允价值，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除前述股权之外的其他个人资产），但实际控制人存在故意违约、欺诈或重大过失的不受此限。</p> <p>4.3 反稀释权</p> <p>4.3.1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进行新的增资，乙方应确保新的增资的认购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人的认购价格；如果乙方进行新的股权转让，应确保新的股转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人的认购价格（统称“投资价格”）。</p> <p>4.3.2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人的认购价格，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人（“现金补偿”）及/或向投资人以无偿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股权（“股权补偿”），直至投资人的认购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p> <p>（1）如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款差额=投资人通过增资认购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数 x（投资</p>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p>人取得公司股权的原认购价格-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p> <p>(2) 如采用股权补偿方式,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权=投资人增资认购款/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投资人通过增资认购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数</p> <p>4.3.3为免疑义, 为本第 4.3 条之目的, (i) 2021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取得的公司股权的原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2.40 元/股 (经四舍五入后); (ii) 2022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取得的公司股权的原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78 元/股; (iii) 2022 年第二轮定增投资人取得的公司股权的原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6.28 元/股; (iv) 2023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取得的公司股权的原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9.52 元/股; (v)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取得的公司股权的原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3.81 元/股; (vi)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取得的公司股权的原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7.16 元/股; (vii) 就比亚迪而言, 投资人通过增资认购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数包括其根据与英池 (天津) 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获得标的公司 713,889 股普通股股份, 投资人增资认购款包括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p> <p>4.3.4如果根据本协议第 4.3.2 条的规定所确定的补偿方式为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的方式, 则实际控制人应促使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放弃其相应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以及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等), 以促成实际控制人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人转让其所持有</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9	清算条款	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p>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使投资者的每股购买价格降至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以及(b)应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购股成本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股权对价，以及相关税费、交易成本等。若因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不能按照上述第 4.3.2 条的规定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从实际控制人处获得调整后的股权数额，在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相应签署有对价支付义务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或者之后（根据投资人自主判断确定），实际控制人应当给予投资人充分补偿，使得最后的效果是投资人并未因此承担任何税收或支付。</p> <p>4.3.5根据本协议第 4.3 条对投资者的补偿应当根据投资者的选择在标的公司贬值发行之前完成或同时完成。</p> <p>4.3.6投资人应被视为自上述权益调整机制约定的情形发生之日即已持有调整后的股权，并按照调整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p> <p>4.3.7如标的公司发生股份拆分、股票分红、并股以及其他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形，投资人取得公司股权的原认购价格应当同比例相应调整。</p> <p>4.3.8公司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或管理层激励方案不适用于 4.3 条反稀释保护。</p> <p>4.4清算条款</p> <p>如标的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事由或发生股权整体出售事件（指标的公司被兼并、重组、合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标的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p>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p>表决权比例未超过 50%， “股权出售”） 或者发生资产整体出售事件（指标的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和/或业务被出售、出租、转让、托管、授予、许可、委托经营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包括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给第三方，“资产出售”，资产出售及股权出售统称为“整体出售”）（以下合称“清算事件”）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等法律法规所需费用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由标的公司股东按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分配。</p> <p>尽管有前述约定，乙方共同且连带地同意并承诺，若任何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或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在公司清算后未分配到的金额不足本协议第 4.2 条所约定的售回价款，乙方应当以其收到的可分配清算财产为限连带优先就该等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或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应获得的售回价款与该等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或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按照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所获得可分配清算财产的差额进行补偿，且乙方应当在相应清算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现金方式完成补足；为免疑义，如乙方收到的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对全部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进行补偿的，则各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应按照其届时所应获得的售回价款的相对比例获得相应价款。</p>	
10	不竞争承诺	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及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p>5.2 不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该实际控制</p>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其关联方		<p>人离职或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集团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之日（以较晚发生为准）后的两年内，该实际控制人不得，且有义务促使其关联方不得：</p> <p>5.2.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参股、设立、创立、管理、经营、受托经营、任职、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和集团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 务，无论是以股东、董事、员工、合作伙伴、代理人、承包商、顾问或其他任何身份进行；与任何从事竞争业务和/或关联业务的主体和/或其关联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服务关系、合作关系、代理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相关法律关系；</p> <p>5.2.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任何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集团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5.2.3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第三方身份雇佣公司的管理人员、经理、顾问或员工，为任何第三方招揽集团公司的人员，或促使或协助第三方获得本属于集团公司的业务机会；</p> <p>5.2.4引诱或企图引诱集团公司的供应商、经销商、运营商、客户或其他业务关系方，使之停止与集团公司的业务，或以任何方式干扰集团公司与前述任何主体或业务关系方之间的关系；</p> <p>5.2.5与集团公司曾经或现在任何成员的客户进行交易或建立商业联系从而构成与集团公司任何成员的业务竞争；</p> <p>5.2.6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集团公司从事其现有业务的协议、做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p>	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11	反贿赂承诺	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p>5.2.7 未经标的公司同意，非为集团公司的利益使用集团公司拥有的资源、平台、数据、信息、著作权、商业标记或其他类似标志。</p> <p>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商业努力确保集团公司的关键员工履行与实际控制人在本条项下同等的竞业禁止义务。</p> <p>5.3 反贿赂承诺</p> <p>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商业努力促使公司不得且不得允许其任何子公司、关联方，或公司、子公司、关联方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违反任何反贿赂法律，向任何政府官员直接或间接地支付、提供、承诺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任何有价值之物。如存在任何上述行为，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必要方法督促公司、其子公司、关联方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实际控制人应确保集团公司维持内控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系统、采购系统和开票系统），确保其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贿赂法律。如果实际控制人和/或任何集团公司及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在公司业务运营中违反反贿赂法律，给投资人造成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应赔偿投资人遭受的任何该等损失。如果实际控制人未能在投资人提出赔偿要求后六（6）个月内赔偿投资人的损失，投资人有权根据第 4.2 条的规定行使回购权。</p>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12	最优惠待遇	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p>5.4 最优惠待遇</p> <p>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公司历次增资，除了本协议的投资人以及本协议约定外，不存在对其他本轮投资人、原股东、其他公司股东有任何特殊承诺，也不存在可能影响本协议投资人履行其权利的情况。</p>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且《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未来融资”时“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的条款，而《股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p>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果在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给予任何股东（包括任何原股东、本轮投资人）的权利优于任一投资人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则投资人有权无需支付任何对价自动享有该等更优的权利。</p>	<p>东协议》约定“原股东、本轮投资人”就“历次增资”过程与实际控制人约定的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况</p>

(2) 本次发行与历次定增投资人重新共同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次发行涉及的历次定增投资人主要为 2021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2022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2022 年第二轮定增投资人、2023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前述投资人均与实际控制人须颖、刘颖签署了相应的投资协议，并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回购权、售回权、估值调整及清算分配安排等。

2026 年 3 月 11 日，工业母机基金、深创投、东莞科创投资、社保湾区科创基金与须颖、刘颖及前述投资人签署《股东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东售回权偿付顺序，对前轮投资人原有的权利安排产生了实质性影响，需经历次定增投资人协商一致同意，具有合理性。

(3) 售回权条款触发时实际控制人所需承担的具体义务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售回权所对应的公司股权为各投资人通过参与 2021 年第一轮定增、2022 年第一轮定增、2022 年第二轮定增、2023 年第一轮定增、2024 年第一轮定增及/或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权。

根据协议约定，若触发售回条款，实际控制人需承担回购义务的金额上限为其直接及间接持有集团公司股权价值（该股权价值系指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售回义务时点股权的公允价值，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除前述股权之外的其他个人资产）。

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须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40,009 股，并持有英池企管 97.28% 的出资份额、博维企管 71.28% 的出资份额，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66,095 股，持股比例为 24.77%；以本次发行价格 37.16 元/股进行测算，实际控制人需承担的回购义务上限为 43,351.21 万元。

自发行人引入上述投资者以来，发行人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资产规模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增长迅速，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逐步提升，如触发上述回购条件，发行人可与投资者进一步协商回购义务展期。在必要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满足股份回购的资

金需求，包括：（1）银行存款、工资薪金、金融资产等现金资产；（2）通过负债方式进行融资，包括抵押贷款、借款等方式筹措部分资金；（3）回购将导致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增加，在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出售部分所持发行人股份方式筹措资金；（4）与投资者协商，并引入新投资者，由新投资者承接上述投资者所要求回购的股份。此外，发行人向相关审核机构提交合格上市材料申请前，亦将与投资者协商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事宜，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持股价值、发行人经营业绩等情况，触发售回条款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发起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不超过 5,382,12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合计	20,000

2、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

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履行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白涵

赵坤阳

2026年3月30日

